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

獨立財務顧問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5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38號金台飯店五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0
廣發融資函件 .....	31
附錄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核准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估計年度貨幣值，已由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熟電纜」	指	常熟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遲先生及蔣先生間接擁有常熟電纜分別25%及51%權益
「常熟連接技術」	指	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遲先生及重慶淋博擁有常熟連接技術分別25%及75%權益
「常熟電子」	指	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常熟電子由重慶淋博全資擁有
「晨紅國際」	指	晨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晨紅國際由遲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釋 義

「重慶淋博」	指	重慶市淋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遲先生及其妻子直接擁有重慶淋博分別80%及20%權益
「重慶科技」	指	重慶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重慶淋博直接擁有重慶科技之75%權益
「本公司」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集團」	指	已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之本集團若干前成員公司（屬於佳雅集團一部分）及重慶淋博（於出售事項後成立），包括關連買方集團、關連賣方集團及關連擔保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全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訂約方
「關連擔保集團」	指	(i)威海泓博；(ii)德州電子；(iii)重慶科技；(iv)重慶淋博；(v)常熟電子；(vi)常熟電纜；(vii)常熟連接技術；(viii)深圳通訊；(ix)惠州科技；(x) Hongxin International；(xi)晨紅國際；及(xii)泓淋科技，各自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釋 義

「關連買方集團」	指	(i)威海泓博；(ii)德州電子；(iii)重慶科技；(iv)重慶淋博；(v)常熟電子；(vi)常熟電纜；(vii)常熟連接技術；(viii)深圳通訊；(ix)惠州科技；(x) Hongxin International；(xi)晨紅國際；及(xii)泓淋科技，各自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
「關連賣方集團」	指	(i)威海泓博；(ii)德州電子；(iii)重慶科技；(iv)重慶淋博；(v)常熟電子；(vi)常熟電纜；(vii)常熟連接技術；(viii)深圳通訊；(ix)惠州科技；(x) Hongxin International；(xi)晨紅國際；及(xii)泓淋科技，各自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德州電子」	指	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州電子由遲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德州錦城」	指	德州錦城電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佳雅發展及遲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出售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關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完成出售」	指	完成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上限
「獲豁免財務資助」	指	涉及關連人士之財務資助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佣金協議及新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佣金協議及新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有總銷售協議、現有總採購協議、現有相互擔保協議、現有佣金協議及現有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

## 釋 義

「現有佣金協議」	指	威海電子與泓淋科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買賣威海電子產品而訂立之佣金協議
「現有相互擔保協議」	指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為彼此之銀行融資給予相互擔保而訂立之銀行融資相互擔保總協議
「現有總採購協議」	指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供應產品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使用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持有之供應商編碼而訂立之總採購協議
「現有總銷售協議」	指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銷售產品予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及使用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持有之供應商編碼而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現有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	指	德州電子與德州錦城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德州電子出租物業予德州錦城並向其提供物業內之公用服務而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建議上限)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擔保」	指	銀行擔保(不包括抵押及質押)，以及與銀行訂立相關擔保合約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泓淋擔保集團」	指	(i)威海明博；(ii)威海電子；(iii)威海錦源；(iv)德州錦城；(v)天津錦城；(vi)新郵技術；及(vii)沈陽新郵，各自於完成出售後屬於本集團一部分
「泓淋買方集團」	指	(i)威海明博；(ii)威海電子；(iii)威海錦源；(iv)德州錦城；(v)天津錦城；(vi)新郵技術；及(vii)沈陽新郵，各自於完成出售後屬於本集團一部分
「泓淋賣方集團」	指	(i)威海明博；(ii)威海電子；(iii)威海錦源；(iv)德州錦城；(v)天津錦城；(vi)新郵技術；及(vii)沈陽新郵，各自於完成出售後屬於本集團一部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泓淋科技」	指	泓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泓淋科技由遲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Hongxin International」	指	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Hongxin International由遲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惠州科技」	指	惠州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惠州科技為常熟電纜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遲先生、蔣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佳雅發展」	指	佳雅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遲先生全資擁有
「佳雅集團」	指	緊隨完成出售後之佳雅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威海泓博、常熟電子、泓淋科技、惠州科技、重慶科技、深圳通訊、德州電子、常熟連接技術、晨紅國際、Hongxin International及常熟電纜等)，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遲先生」	指	遲少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總裁，並為主要股東
「蔣先生」	指	蔣太科先生，前執行董事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總銷售協議、新總採購協議、新相互擔保協議、新佣金協議及新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

## 釋 義

「新佣金協議」	指	威海電子與泓淋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就(其中包括)買賣威海電子產品而訂立之佣金協議
「新相互擔保協議」	指	泓淋擔保集團與關連擔保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就為彼此之銀行融資給予相互擔保而訂立之銀行融資相互擔保總協議
「新總採購協議」	指	泓淋買方集團與關連賣方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就(其中包括)關連賣方集團供應產品予泓淋買方集團及使用泓淋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而訂立之總採購協議
「新總銷售協議」	指	泓淋賣方集團與關連買方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就(其中包括)泓淋賣方集團銷售產品予關連買方集團及使用關連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而訂立之總銷售協議
「新郵技術」	指	新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	指	德州電子與德州錦城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就(其中包括)德州電子出租物業予德州錦城並向其提供物業內之公用服務而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
「非豁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有總銷售協議、現有總採購協議及現有相互擔保協議
「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相互擔保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釋 義

「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總銷售協議、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相互擔保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物業」	指	(i)中國山東省臨邑縣恒源經濟開發區花園大道德州電子院內A棟廠房，總樓面面積約為9,988平方米；(ii)中國山東省臨邑縣恒源經濟開發區花園大道德州電子院內的B棟廠房，總樓面面積約為9,980平方米；及(iii)中國山東省臨邑縣恒源經濟開發區花園大道德州電子院內的1號宿舍樓，總樓面面積約為5,516平方米，上述建築物皆由德州電子擁有
「建議上限」	指	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估計年度貨幣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沈陽新郵」	指	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深圳通訊」	指	深圳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常熟電子直接擁有深圳通訊之80%權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天津錦城」	指	天津錦城哈尼斯汽車電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德州錦城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電子」	指	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泓博」	指	威海市泓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於關連集團一部分；於最後可行日期，威海泓博由遲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威海錦源」	指	威海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明博」	指	威海市明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若干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執行董事：**

遲少林先生(主席兼總裁)

程文先生(副總裁)

路成業先生(副總裁兼授權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先生

浦炳榮先生

鄭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出售，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出售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及總裁遲先生。自此，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一直在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下(如適用)，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該等公司進行交易。鑑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司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不可於短期內完全分割，因此本公司及關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由佳雅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重慶淋博組成)建議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買賣貨品、提供貿易服務、物業租賃、提供公用服務及銀行融資相互擔保)，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下列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有關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

- (i) 新總銷售協議，據此泓淋賣方集團將繼續向關連買方集團(由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組成)出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
- (ii) 新總採購協議，據此泓淋買方集團將繼續向關連賣方集團(由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組成)採購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
- (iii) 新相互擔保協議，據此泓淋擔保集團與關連擔保集團(由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組成)將繼續為彼此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

### 有關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

- (iv) 新佣金協議，據此泓淋科技(為關連集團成員公司之一)將繼續擔任威海電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若干產品之台灣貿易代理；及
- (v) 新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據此德州電子(為關連集團成員公司之一)將繼續向德州錦城(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出租物業及提供相關公用服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廣發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 新總銷售協議－銷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予關連買方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泓淋賣方集團與關連買方集團訂立新總銷售協議，以根據現有總銷售協議繼續由泓淋賣方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向關連買方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銷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以及使用關連買方集團持有對最終客戶之供應商編碼，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下文「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新總銷售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賣方：

**泓淋賣方集團：**

- (i) 威海明博；
- (ii) 威海電子；
- (iii) 威海錦源；
- (iv) 德州錦城；
- (v) 天津錦城；
- (vi) 新郵技術；及
- (vii) 沈陽新郵

買方：

**關連買方集團：**

- (i) 威海泓博；
- (ii) 德州電子；
- (iii) 重慶科技；
- (iv) 重慶淋博；
- (v) 常熟電子；
- (vi) 常熟電纜；
- (vii) 常熟連接技術；
- (viii) 深圳通訊；
- (ix) 惠州科技；
- (x) Hongxin International；
- (xi) 晨紅國際；及
- (xii) 泓淋科技

定價政策：

根據新總銷售協議，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定價，並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以市價為依據，而交易之條款原則上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就出售予關連買方集團以純粹供其轉售(使用其供應商編碼)之產品而言，定價將以泓淋賣方集團與其最終第三方客戶磋商及協定之價格為基準。就出售予關連買方集團以供其再加工(沒有使用其供應商編碼)之產品而言，定價將參照第三方客戶就同類產品提供之報價及/或訂立之合約而釐定。定價將由各項交易之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公平磋商協定。本公司已採納有關管理及監察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政策。尤其是，根據此項政策，銷售部會在簽立相關銷售訂單/合約前，將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比較。倘銷售部發現建議銷售訂單/合約之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銷售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尋求進一步指示。本公司財務部會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互相比對。倘財務部在每月檢討期間發現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財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而高級管理層將會考慮及決定為糾正有關交易所需採取之行動。

## 董事會函件

倘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僅旨在使用關連買方集團持有之任何供應商編碼，以向泓淋賣方集團最終客戶銷售相關產品，關連買方集團就將予交易產品應付之款項須於接獲第三方客戶就出售產品之相關付款後三十日內支付。此外，泓淋賣方集團會被徵收一筆費用，金額將根據其向最終客戶作出之相關銷售額，按市場上可資比較之交易釐定，或倘並無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釐定。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有關費用協定為銷售額之1%，該1%費率乃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編碼提供者就同類產品收取之費用而釐定，並已就所提供之相關服務範圍作出調整。該筆應付款須於發出發票後四十五日內結付。

就在沒有使用關連買方集團所持有之任何供應商編碼之情況下，向關連買方集團作出之銷售而言，關連買方集團須於交易金額記入雙方之賬目後九十日內，結付交易產品之款項。

**B. 新總採購協議—由關連賣方集團供應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關連賣方集團與泓淋買方集團訂立新總採購協議，以根據現有總採購協議繼續由關連賣方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向泓淋買方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銷售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以及使用泓淋買方集團持有對最終客戶之供應商編碼，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下文「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新總採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賣方：

關連賣方集團：

- (i) 威海泓博；
- (ii) 德州電子；
- (iii) 重慶科技；
- (iv) 重慶淋博；
- (v) 常熟電子；
- (vi) 常熟電纜；
- (vii) 常熟連接技術；
- (viii) 深圳通訊；
- (ix) 惠州科技；
- (x) Hongxin International；
- (xi) 晨紅國際；及
- (xii) 泓淋科技

買方：

泓淋買方集團：

- (i) 威海明博；
- (ii) 威海電子；
- (iii) 威海錦源；
- (iv) 德州錦城；
- (v) 天津錦城；
- (vi) 新郵技術；及
- (vii) 沈陽新郵

定價政策：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定價，並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以市價為依據，而交易之條款原則上應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將予交易之產品定價將以關連賣方集團與其最終第三方客戶磋商及協定之價格為基準。定價將由各項交易之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公平磋商協定。本公司已採納有關管理及監察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政策。尤其是，根據此項政策，採購部會在簽立相關採購訂單／合約前，將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比較。倘採購部發現建議採購訂單／合約之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採購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尋求進一步指示。本公司財務部會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互相比對。倘財務部在每月檢討期間發現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財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而高級管理層將會考慮及決定為糾正有關交易所需採取之行動。

泓淋買方集團應付之款項須於接獲第三方客戶就出售產品之相關付款後六十日內結付。

倘根據新總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僅旨在使用泓淋買方集團持有之任何供應商編碼，以向關連賣方集團最終客戶銷售相關產品，關連賣方集團會被徵收一筆費用，金額將根據其向最終客戶作出之相關銷售額，按市場上可資比較之交易釐定，或倘並無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釐定。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有關費用協定為銷售額之1%，該1%費率乃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編碼提供者就同類產品收取之費用而釐定，並已就所提供之相關服務範圍作出調整。該筆應付款須於發出發票後四十五日內結付。

### **C. 新相互擔保協議－提供銀行融資相互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泓淋擔保集團與關連擔保集團訂立新相互擔保協議，以延續現時為各訂約方提供銀行融資擔保之安排，據此：(i) 泓淋擔保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將按非承諾基準及有條件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循環貸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70百萬元(相當於約719百萬港元)，向關連擔保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擔保；及(ii) 關連擔保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將按非承諾基準及有條件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循環貸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40百萬元(相當於約934百萬港元)，向泓淋擔保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擔保，而以上各項年期分別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下文「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新相互擔保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C.1 泓淋擔保集團將向關連擔保集團提供之擔保

擔保人：

泓淋擔保集團：

- (i) 威海明博；
- (ii) 威海電子；
- (iii) 威海錦源；
- (iv) 德州錦城；
- (v) 天津錦城；
- (vi) 新郵技術；及
- (vii) 沈陽新郵

承保人：

關連擔保集團：

- (i) 威海泓博；
- (ii) 德州電子；
- (iii) 重慶科技；
- (iv) 重慶淋博；
- (v) 常熟電子；
- (vi) 常熟電纜；
- (vii) 常熟連接技術；
- (viii) 深圳通訊；
- (ix) 惠州科技；
- (x) Hongxin International；
- (xi) 晨紅國際；及
- (xii) 泓淋科技

定價政策：

泓淋擔保集團將就發出擔保收取擔保額2.4%之費用。上述費率乃根據泓淋擔保集團取得之報價及／或可得市場資料，參考當前市價釐定。有關款項將於每項擔保發出後一個月內發出發票。

C.2 關連擔保集團將向泓淋擔保集團提供之擔保

擔保人： 關連擔保集團

承保人： 泓淋擔保集團

定價政策： 關連擔保集團將就發出擔保收取擔保額1.92%之費用。上述費率乃(i)根據關連擔保集團取得之報價及／或可得市場資料，參考當前市價；及(ii)經計及為泓淋擔保集團所作出之折讓後釐定。有關款項將於每項擔保發出後一個月內發出發票。

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先決條件

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及生效：

- (i) 有關各方已簽署相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
- (ii) 本公司已取得董事會批准及在股東大會(如需要)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取得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項下所有必要或適當之批准及同意。

## 建議上限及過往數據

###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為完成出售前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D及E項交易為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銷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予 關連買方集團/使用關連買方 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之相關 費用(相關財政年度之核准上限/ 使用關連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 編碼之相關費用)	186,636 不適用 (附註1)	149,348/779 (155,000/800)	111,168/494 (290,000/900)
B. 關連賣方集團供應外接及內接 信號線組件製成品/使用泓淋 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之 相關費用(相關財政年度之核准 上限/使用泓淋買方集團持有之供 應商編碼之相關費用)	19,542 不適用 (附註1)	86,840/868 (102,000/1,020)	67,347/674 (202,000/2,020)
C. 銀行融資相互擔保			
C.1 泓淋擔保集團向關連擔保集團 提供擔保/相關擔保費 (相關財政年度之核准上限/ 相關擔保費)	231,887 不適用 (附註1及2)	403,195/9,677 (415,000/9,960)	447,076/10,730 (475,000/11,400)
C.2 關連擔保集團向泓淋擔保集團 提供擔保/相關擔保費 (相關財政年度之核准上限/ 相關擔保費)	326,000 不適用 (附註1及2)	446,000/8,563 (736,000/14,132)	446,000/8,563 (856,000/16,436)
D. 向威海電子提供貿易服務 (相關財政年度之核准上限)	348 不適用	1,967 (2,200)	1,300 (2,200)

## 董事會函件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E. 向德州錦城出租物業及提供相關公用服務(相關財政年度之核准上限)	不適用	1,833 (附註3) (2,215)	2,551 (3,938)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集團並無就使用供應商編碼及提供銀行融資擔保訂立任何費用安排。
- 有關數字指於年末或期末提供之擔保金額。
- 上一份租約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開始。

###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新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而D及E項交易為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A. 銷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予關連買方集團 (使用關連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之相關費用)	180,000 (800)
B. 由關連賣方集團供應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 製成品(使用泓淋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之相關費用)	110,000 (1,100)

## 董事會函件

新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C. 銀行融資相互擔保	
C.1 (a) 泓淋擔保集團向關連擔保集團提供擔保 (獲豁免財務資助除外)	570,000
(b) 泓淋擔保集團收取之擔保費	13,680
C.2 (a) 關連擔保集團向泓淋擔保集團提供擔保 (獲豁免財務資助除外)	740,000
(b) 關連擔保集團收取之擔保費	14,208
D. 向威海電子提供貿易服務	3,000
E. 向德州錦城出租物業及提供相關公用服務	4,500

###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釐定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時，董事會乃根據銷售預測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其估計。下文載列部分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乃經妥為審慎考慮目前已有之數據後達致：

### 有關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新總採購協議及新佣金協議進行之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數量及金額；
- (ii) 預期最終客戶對泓淋賣方集團及關連賣方集團之產品需求變化，且有需要使用關連買方集團及泓淋買方集團持有之相關供應商編碼；

## 董事會函件

- (iii) 預期關連買方集團將更改採購量，以達致其產量目標；
- (iv) 威海電子產品於台灣市場之預期需求；及
- (v) 將予交易產品之當前及預期單位價格。

### **有關根據新相互擔保協議進行之交易：**

- (i) 泓淋擔保集團及關連擔保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對方擔保之金額；
- (ii) 泓淋擔保集團及關連擔保集團各自根據相關擔保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債務水平；及
- (iii) 泓淋擔保集團及關連擔保集團之預期資本需求，當中已計及彼等各自之營運需要及生產目標。

### **有關根據新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

- (i) 參考鄰近類似物業之物業租金率；
- (ii) 提供相關公用服務之預期成本；及
- (iii) 將出租予德州錦城之物業預期面積。

###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組件、傳輸線纜產品、汽車線束、通訊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就興建電訊網絡基站提供服務。在完成出售前，本集團有關製造及銷售信號線組件、連接器、天線及大部分傳輸線纜產品之業務，主要由已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之本集團若干前成員公司經營。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如買賣製成品、租賃物業及提供公用服務及貿易服務)及財務支援(如提供銀行融資相互擔保)(尤其是本集團與佳雅集團之間)已按持續基準進行，而當中部分無法於完成出售後終止。因此，本集團與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二零

## 董事會函件

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繼續當時原有之業務安排。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如適用)。

鑑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不可於短期內完全分割，因此本公司及關連集團建議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新總銷售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

本集團一直與持有供應商編碼之主要客戶交易，編碼由該等客戶分派，以供識別。該等供應商編碼為獨特編碼，由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持有。於完成出售前，將一間附屬公司之產品售予另一間擁有相關供應商編碼之附屬公司，然後再將有關產品轉售予最終客戶，乃本集團之內部程序之一。然而，於完成出售後，若干供應商編碼繼續由本集團持有，若干其他供應商編碼則由關連集團持有。本集團已嘗試收回或轉移現有供應商編碼，或重新申請新供應商編碼，以消除本集團與關連集團之間的潛在持續關連交易，而關連集團在完成出售後已取得一個替代供應商編碼，以便與其最終客戶直接交易。然而，部分供應商編碼為不可轉移，且客戶可能需要頗長時間處理新供應商編碼之申請。鑑於上述各項，本集團及關連集團決定於現有總銷售協議及現有總採購協議屆滿後繼續使用對方之該等供應商編碼，藉以繼續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客戶進行業務。

於完成出售前，本集團一直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製造及銷售成品電纜，若干部分裸線材由威海電子製造。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威海電子根據現有總銷售協議向關連買方集團供應裸線材，以供其再加工，本集團擬於現有總銷售協議屆滿後繼續向關連買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進行銷售，而關連集團獲提供之價格不會遜於其他獨立客戶所獲提供者。

### 新佣金協議

泓淋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台灣成立，從事本集團產品(包括內接及外接信號線組件、電源線組件及天線)之市場推廣，以及天線研發。

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本集團(尤其是威海電子)藉泓淋科技開展台灣市場之業務開發。鑑於泓淋科技熟悉威海電子之業務，故威海電子訂立現有佣金協議，

以擴闊其於台灣之客戶層面。由於威海電子對泓淋科技在現有佣金協議期內提供之服務深感滿意，因此計劃於現有佣金協議屆滿後，繼續委聘泓淋科技為其於台灣銷售之貿易代理。

### 新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

德州錦城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線束、汽車零件以及電腦及周邊設備。德州電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外接信號線組件。

德州錦城及德州電子之生產廠房位置接近，專責處理類近之工序。因此，德州錦城根據現有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租用物業，藉以擴充其生產線，應付產能之預期增長。鑑於德州錦城需要物業作持續生產之用，故德州錦城需要根據現有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重續物業租約，並訂立新租賃及公用服務協議。

### 新相互擔保協議

隨著中國銀行收緊貸款規定，中國銀行普遍要求就授予借款方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或抵押品。

於完成出售前，泓淋擔保集團及關連擔保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包括重慶淋博)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且泓淋擔保集團及關連擔保集團大部分成員公司一直持續為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從而促進該等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泓淋擔保集團因其固定資產(例如土地及物業)規模而難以取得足夠銀行融資，故泓淋擔保集團與關連擔保集團訂立現有相互擔保協議，據此，泓淋擔保集團及關連擔保集團就其各自之銀行融資取得對方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泓淋擔保集團之相關銀行融資用作補充其營運資金、基本建設及維護固定資產，而關連擔保集團之銀行融資用作補充其營運資金、基本建設及維護固定資產。由於關連擔保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亦將有業務往來，因此董事會相信，由關連擔保集團根據新相互擔保協議為融資提供擔保，以及根據其他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關連擔保集團維持業務往來，將會令本集團受惠。

##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均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遲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13.5%權益)為關連集團(常熟電纜除外)之控股股東，而蔣先生(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為本公司董事)為常熟電纜之控股股東。因此，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遲先生、蔣先生及關連集團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即歸入下列類別之新持續關連交易：(i)向關連買方集團出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ii)由關連賣方集團供應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及(iii)提供銀行融資相互擔保)在上市規則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相關建議上限亦超過1千萬港元，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即歸入下列類別之新持續關連交易：(i)向威海電子提供貿易服務；及(ii)向德州錦城出租物業及提供相關公用服務)在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而相關建議上限亦少於1千萬港元，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遲先生被視為在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遲先生必須及已經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遲先生、蔣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包括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共97,000,839股股份)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38號金台飯店五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各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

廣發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各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訂立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廣發融資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5頁。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各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並按照吾等之意見，就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之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廣發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推薦建議之主要考慮因素詳情載於通函內之廣發融資函件。

經考慮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並計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及廣發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各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建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談國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琳女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廣發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即歸入下列類別之新持續關連交易：(i)向關連買方集團出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ii)由關連賣方集團供應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及(iii)提供銀行融資相互擔保)在上市規則項下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相關建議上限亦超過1千萬港元，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廣發融資函件

遲先生( 貴公司主要股東、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約13.5%權益)為關連集團(常熟電纜除外)之控股股東，而蔣先生(於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為 貴公司董事)為常熟電纜之控股股東。因此，於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遲先生、蔣先生及關連集團各成員公司被視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權益。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曾就 貴公司之(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2)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3)有關收購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三度出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了就以上委任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根據任何安排向 貴公司或上述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過往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 意見基準

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於通函中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公司及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所進行之討論。董事已於通函附錄所載之責任聲明中聲明，彼等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在通函內分別發表之全部見解、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

## 廣發融資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關連買方集團、關連賣方集團、關連擔保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驗證。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對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建議上限)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進行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組件、傳輸線纜產品、汽車線束、通訊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就興建電訊網絡基站提供服務。在完成出售前，貴集團有關製造及銷售信號線組件、連接器、天線及大部分傳輸線纜產品之業務，主要由已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之 貴集團若干前成員公司經營。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如買賣製成品、租賃物業及提供公用服務及貿易服務)及財務支援(如提供銀行融資相互擔保)(尤其是 貴集團與佳雅集團之間)已按持續基準進行，而當中部分無法於完成出售後終止。因此，貴集團與佳雅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繼續當時原有之業務安排。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如適用)。

鑑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貴公司預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不可於短期內完全分割，因此 貴公司及關連集團建議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A) 新總銷售協議及(B)新總採購協議

貴集團一直與持有供應商編碼之主要客戶交易，編碼由該等客戶分派，以供識別。該等供應商編碼為獨特編碼，由 貴集團不同附屬公司持

有。於完成出售前，將一間附屬公司之產品售予另一間擁有相關供應商編碼之附屬公司，然後再將有關產品轉售予最終客戶，乃 貴集團之內部程序之一。然而，於完成出售後，若干供應商編碼繼續由 貴集團持有，若干其他供應商編碼則由關連集團持有。 貴集團已嘗試收回或轉移現有供應商編碼，或重新申請新供應商編碼，以消除 貴集團與關連集團之間的潛在持續關連交易，而關連集團在完成出售後已取得一個替代供應商編碼，以便與其最終客戶直接交易。然而，部分供應商編碼為不可轉移，且客戶可能需要頗長時間處理新供應商編碼之申請。鑑於上述各項， 貴集團及關連集團決定於現有總銷售協議及現有總採購協議屆滿後繼續使用對方持有之該等供應商編碼，藉以繼續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客戶進行業務。

於完成出售前， 貴集團一直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製造及銷售成品電纜，若干部分裸線材由威海電子製造。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威海電子根據現有總銷售協議向關連買方集團供應裸線材，以供其再加工， 貴集團擬於現有總銷售協議屆滿後繼續向關連買方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進行銷售，而按照 貴集團之觀點，關連集團獲提供之價格不會遜於其他獨立客戶所獲提供者。

### (C) 新相互擔保協議

隨著中國銀行收緊貸款規定，中國銀行普遍要求就授予借款方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或抵押品。

於完成出售前，泓淋擔保集團及關連擔保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包括重慶淋博)均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且泓淋擔保集團及關連擔保集團大部分成員公司一直持續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各自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從而促進該等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泓淋擔保集團因其固定資產(例如土地及物業)規模而難以取得足夠銀行融資，故泓淋擔保集團與關連擔保集團訂立現有相互擔保協議，據此，泓淋擔保集團及關連擔保集團就其各自之銀行融資取得對方所提供之公司擔保。泓淋擔保集團及關連擔保集團各自之相關銀行融資用作補充其營運資金、基本建設及維護固定資產。由

於關連擔保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 貴集團亦將有業務往來，因此董事會相信，由關連擔保集團根據新相互擔保協議為融資提供擔保，以及根據其他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關連擔保集團維持業務往來，將會令 貴集團受惠。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公司具有正當商業理據訂立：(A)新總銷售協議；(B)新總採購協議；及(C)新相互擔保協議，藉以使 貴集團與關連集團可於完成出售後，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若干現有 貴集團與關連集團間之交易。

## 2. 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泓淋賣方集團與關連買方集團訂立新總銷售協議，以根據現有總銷售協議繼續由泓淋賣方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向關連買方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銷售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以及使用關連買方集團持有對最終客戶之供應商編碼，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新總銷售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關連賣方集團與泓淋買方集團訂立新總採購協議，以根據現有總採購協議繼續由關連賣方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向泓淋買方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銷售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以及使用泓淋買方集團持有對最終客戶之供應商編碼，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新總採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泓淋擔保集團與關連擔保集團訂立新相互擔保協議，以延續現時為各訂約方提供銀行融資擔保之安排，據此：(i)泓淋擔保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將按非承諾基準及有條件地，就循環貸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70百萬元(約719百萬港元)，向關連擔保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擔保；及(ii)關連擔保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將按非承諾基準及有條件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循環貸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40百萬元(約934百萬港元)，向泓淋擔保集團(及其不時之各間附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擔保，而以上各項年期分別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新相互擔保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廣發融資函件

吾等於下文各節分析(A)新總銷售協議、(B)新總採購協議及(C)新相互擔保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當中涉及(I)建議上限、(II)定價及(III)結付三方面。

### (I) 建議上限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向 貴公司取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有關實際過往金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核准上限(「現有上限」)及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之明細分析，現表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實際過往金額			現有上限		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A.	A.1	75,188	71,458	61,803	75,000	200,000	100,000
向關連買方	電纜						
集團之銷售	增長百分比/(動用上限百分比)	不適用	-5%	不適用	(95%)	(46%) <sup>†</sup>	-50%
額	A.2	111,448	77,890	49,366	80,000	90,000	80,000
	電源線及相關零件						
	增長百分比/(動用上限百分比)	不適用	-30%	不適用	(97%)	(82%) <sup>†</sup>	-11%
	總計	186,636	149,348	111,168	155,000	290,000	180,000
	(使用關連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之相關費用)				(800)	(900)	(800)
	增長百分比/(動用上限百分比)	不適用	-20%	不適用	(96%)	(58%) <sup>†</sup>	-38%
B.	B.1	19,154	43,997	54,803	60,000	150,000	100,000
關連賣方集	外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						
團之供應量	增長百分比/(動用上限百分比)	不適用	+130%	不適用	(73%)	(55%) <sup>†</sup>	-33%
	B.2	388	42,843	12,544	42,000	52,000	10,000
	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						
	增長百分比/(動用上限百分比)	不適用	+10,942%	不適用	(102%)	(36%) <sup>†</sup>	-81%
	總計	19,542	86,840	67,347	102,000	202,000	110,000
	(使用泓淋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之相關費用)				(1,020)	(2,020)	(1,100)
	增長百分比/(動用上限百分比)	不適用	+344%	不適用	(85%)	(50%) <sup>†</sup>	-46%

## 廣發融資函件

人民幣千元		實際過往金額			現有上限		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C.	C.1	231,887	403,195	447,076	415,000	475,000	570,000
銀行融資相 互擔保	泓淋擔保集團向關連擔保集團 提供擔保(擔保期間之最高債務 水平總額)	(156,051)	(378,466)	(342,440)	9,960	11,400	13,680
	泓淋擔保集團收取之擔保費						
	增長百分比	不適用	+74%	+11%	不適用	+14%	+20%
	動用上限百分比		(+143%)	(-10%)	97%	94%	
	最高債務水平佔現有上限 百分比	不適用	91%	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擔保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 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人 民幣2,488,556,000元之百分比	9%	16%	18%	17%	19%	23%
	C.2	326,000	446,000	446,000	736,000	856,000	740,000
	關連擔保集團向泓淋擔保集團 提供擔保(擔保期間之最高債務 水平總額)	(250,594)	(639,748)	(342,045)	14,132	16,436	14,208
	關連擔保集團收取之擔保費						
	增長百分比	不適用	+37%	零	不適用	+16%	-14%
	動用上限百分比		(+155%)	(-47%)	61%	52%	
	最高債務水平佔現有上限 百分比	不適用	87%	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擔保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 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人 民幣2,488,556,000元之百分比	13%	18%	18%	30%	34%	3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金額為基準按年度計算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釐定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時，董事會乃根據銷售預測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其估計。下文載列部分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乃經妥為審慎考慮目前已有之數據後達致：

(A) 新總銷售協議及(B)新總採購協議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數量及金額：

吾等對以下協議之分析

(A)新總銷售協議

(B)新總採購協議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18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人民幣290,000,000元減少約38%。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180,000,000元，根據最近期實際過往銷售額計算乃屬合理，尤其計及：

- (1) 過往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636,000元減少約2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348,000元；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11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人民幣202,000,000元減少約46%。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110,000,000元，根據最近期實際過往採購額計算乃屬合理，尤其計及：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預測採購額約人民幣101,020,000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實際採購額約人民幣67,347,000元按12/8之比例基準計算)，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過往採購額約人民幣86,840,000元增加約16%；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預測銷售額約人民幣166,752,000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實際銷售額約人民幣111,168,000元按12/8之比例基準計算),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過往銷售額約人民幣149,348,000元增加約12%;
- (3) 按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銷售額約人民幣111,168,000元計算,現有上限人民幣290,000,000元僅已動用約38%(或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預測銷售額約人民幣166,752,000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實際銷售額約人民幣111,168,000元按12/8之比例基準計算)僅約58%);及
-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上限人民幣18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預測銷售額約人民幣166,752,000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實際銷售額約人民幣111,168,000元按12/8之比例基準計算)增加約8%。
- (2) 按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採購額約人民幣67,347,000元計算,現有上限人民幣202,000,000元僅已動用約33%(或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預測採購額約人民幣101,020,000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實際採購額約人民幣67,347,000元按12/8之比例基準計算)僅約50%);及
-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上限人民幣11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預測採購額約人民幣101,020,000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實際採購額按12/8之比例基準計算)增加約9%。

- (ii) 預期最終客戶對泓淋賣方集團(A2)及關連賣方集團(B1及B2)之產品需求變化，且有需要使用關連買方集團(A2)及泓淋買方集團(B1及B2)持有之相關供應商編碼：

吾等對以下協議之分析

(A)新總銷售協議

就最終客戶對泓淋賣方集團產品需求之預期變化而言，吾等已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彼等解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之需求及過往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49,348,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現有上限項下之估計金額人民幣155,000,000元相近。

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實際過往銷售額約人民幣111,168,000元遠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現有上限人民幣290,000,000元項下當時之估計金額，但有關不足之額主要歸因於減少向關連買方集團銷售電纜，而向關連買方集團作出之電纜預測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2,704,000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實際銷售額約人民幣61,803,000元按12/8之比例基準計算)，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纜估計銷售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僅約46%。

(B)新總採購協議

就最終客戶對關連賣方集團產品需求之預期變化而言，吾等已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彼等解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賣方集團之最終客戶將其產品組合由低端外接信號線組件轉為規格及價格較高端之外接信號線組件。為作出回應，關連賣方集團亦正轉換其外接信號線組件產品組合，以迎合最終客戶之需求。然而，由於關連賣方集團銷售該等較高端外接信號線組件於二零一四年仍處於發展階段，加上關連賣方集團最終客戶作出之低端外接信號線組件訂單實際上已大幅減少，因此泓淋買方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預測採購額約人民幣82,204,000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實際採購額約人民幣54,803,000元按12/8之比例基準計算)，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現有上限人民幣150,000,000元項下之估計採購額僅約55%。有鑑於此，貴公司管理層經考慮較高端外接信號線組件之潛在增長後，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採購額重新調整至人民幣100,000,000元(按年度計算，與現有水平約人民幣82,204,000元相若)。

相對而言，透過關連買方集團作出之電源線及相關零件預測銷售額約為人民幣74,048,000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實際銷售額約人民幣49,366,000元按12/8之比例基準計算)，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之電線估計銷售額人民幣90,000,000元約82%。因此，貴公司管理層估計，如無意料之外之情況，泓淋賣方集團之最終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電線及相關零件需求將為人民幣80,000,000元(按年度計算，與現有水平約人民幣74,048,000元相若)。

就(A2)使用關連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之相關費用而言，吾等已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彼等解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人民幣800,000元，乃源自供應商編碼費用1%僅乘以同一年度第二產品類別(即(A2)電線及相關零件)之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當中不包括第一產品類別(即(A1)電纜)，原因是泓淋賣方集團向關連買方集團銷售裸線材以供關連買方集團再加工，而毋須使用關連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亦無透過關連買方集團指定泓淋賣方集團之最終客戶。

就內接信號線組件而言，吾等經查詢後，從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最終客戶所需之內接信號線組件規格通常每年不同。同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賣方集團就內接信號線組件向其最終客戶取得一個新的供應商編碼。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關連賣方集團為使用泓淋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所進行之內接信號線組件交易之規模實際上已縮減。就內接信號線組件而言，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此類採購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0,000,000元(按年度計算，與現有水平約人民幣18,816,000元相若)(即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實際採購額約人民幣12,544,000元按12/8之比例基準計算之預測採購額)。

就(B1及B2)使用泓淋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之相關費用而言，吾等已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彼等解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人民幣1,100,000元，乃源自供應商編碼費用1%僅乘以新總採購協議項下之預計交易額人民幣110,000,000元。

(iii) (A1)預期關連買方集團將更改採購量，以達致其產量目標：

吾等對以下協議之分析

(A)新總銷售協議

就泓淋賣方集團向關連買方集團銷售電纜以供進一步加工而言，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電纜實際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1,803,000元，佔該年估計銷售額約31%，按年度計算則佔約46%。

經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零件實際過往銷售額後，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關連買方集團作出之電纜實際銷售量，僅佔電纜估計年度銷售量略超過三分之一，而平均單位價格亦低於估計水平約15%。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獲彼等解釋，該類電纜產品之銷售額遠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水平，主要是自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起關連買方集團最終產品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在此市況下，電纜製造商面對客戶要求減價及產量緊縮之壓力，導致裸線材之採購額減少。基於二零一四年出現上述趨勢，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單位價格將進一步下降，以致計及向關連買方集團作出之估計銷售量抵銷增幅後，電纜估計銷售水平達人民幣100,000,000元(按年度計算，與現有水平約人民幣92,704,000元相若)。

(iv) 將予交易產品之當前及預期單位價格：

吾等對以下協議之分析

(A) 新總銷售協議

(B) 新總採購協議

經比較後，吾等得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A1)電纜及(A2)電源線及相關零件各自之估計平均單位價格，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過往平均單位價格(A1)低約17% (因市場競爭激烈) 及(A2)高約2%。

經比較後，吾等得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B1)外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及(B2)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各自之估計平均單位價格，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過往平均單位價格(B1)高約31% (因轉換至較高端之產品組合) 及(B2)低約5%。

基於吾等上述之分析，加上

- (A) 根據新總銷售協議將予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180,000,000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時年度銷售總額水平約人民幣2,030,482,000元(按年度計算)(即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未經審核銷售總額約人民幣1,015,241,000元按12/6之比例基準計算之預測水平)僅約9%；及
- (B)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將予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110,000,000元，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時年度銷售總額水平約人民幣2,030,482,000元(按年度計算)(即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未經審核銷售總額約人民幣1,015,241,000元按12/6之比例基準計算之預測水平)約5%，

吾等認為新總銷售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各自之建議上限乃按照可接納及預定基準達致。

(C) 新相互擔保協議

- (i) 泓淋擔保集團及關連擔保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對方擔保之金額：

吾等對以下擔保之分析

<p><b>C.1</b> 泓淋擔保集團向關連擔保集團提供 之擔保</p>	<p><b>C.2</b> 關連擔保集團向泓淋擔保集團提供 之擔保</p>
<p>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最近期實際過往擔保額約人民幣447,076,000元，已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人民幣475,000,000元約94%。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570,000,000元，根據最近期實際過往金額計算並無超額，尤其計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過往擔保額增長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約為+74%，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約為+11%；</li> <li>(2)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實際過往擔保額之實際過往上升趨勢；及</li> <li>(3)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向關連擔保集團作出之實際過往擔保額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8%，遠超將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57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之增長率+20%(由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475,000,000元)。</li> </ol>	<p>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最近期實際過往擔保額約人民幣446,000,000元，已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人民幣856,000,000元之52%。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740,000,000元，根據最近期實際過往金額計算並無超額，尤其計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實際過往擔保額之實際過往上升趨勢；</li> <li>(2)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泓淋擔保集團作出之實際過往擔保額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遠超將尋求之建議上限人民幣74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之增長率-14%(由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856,000,000元)；及</li> <li>(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擔保額人民幣446,000,000元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856,000,000元，據貴公司管理層解釋，乃主要由於(a)銀行政策變化，降低關連擔保集團就泓淋擔保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之要求；及(b)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若干銀行融資之申請不獲接納。</li> </ol>

- (ii) 泓淋擔保集團及關連擔保集團各自根據相關擔保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債務水平：

吾等對以下擔保之分析

C.1

泓淋擔保集團向關連擔保集團  
提供之擔保

C.2

關連擔保集團向泓淋擔保集團  
提供之擔保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 |                                                                                                                                                                                                                                                                                                                                                           |                                                                                                                                                                                                                                                                                                                                                           |
|-----------------------------------------------------------------------------------------------------------------------------------------------------------------------------------------------------------------------------------------------------------------------------------------------------------------------------------------------------------|-----------------------------------------------------------------------------------------------------------------------------------------------------------------------------------------------------------------------------------------------------------------------------------------------------------------------------------------------------------|
| <p>(1) 關連擔保集團根據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致之最高債務水平總額約人民幣378,466,000元之過往增長率約為143% (與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56,051,000元相比)；</p> <p>(2) 關連擔保集團根據相關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債務水平之相關實際過往總額約人民幣378,466,000元，已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人民幣415,000,000元約91%；及</p> <p>(3) 關連擔保集團根據相關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最高債務水平之相關實際過往總額約人民幣342,440,000元，已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人民幣475,000,000元約72%。</p> | <p>(1) 泓淋擔保集團根據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致之最高債務水平總額約人民幣639,748,000元之過往增長率約為155% (與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50,594,000元相比)；</p> <p>(2) 泓淋擔保集團根據相關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債務水平之相關實際過往總額約人民幣639,748,000元，已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人民幣736,000,000元約87%；及</p> <p>(3) 泓淋擔保集團根據相關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最高債務水平之相關實際過往總額約人民幣342,045,000元，已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人民幣856,000,000元約40%。</p> |
|-----------------------------------------------------------------------------------------------------------------------------------------------------------------------------------------------------------------------------------------------------------------------------------------------------------------------------------------------------------|-----------------------------------------------------------------------------------------------------------------------------------------------------------------------------------------------------------------------------------------------------------------------------------------------------------------------------------------------------------|

- (iii) 泓淋擔保集團及關連擔保集團之預期資本需求，當中已計及彼等各自之營運需要及生產目標：

吾等對以下擔保之分析

C.1

泓淋擔保集團向關連擔保集團  
提供之擔保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570,000,000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擔保額人民幣447,076,000元增加人民幣122,924,000元。吾等已就此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相關建議上限增加，主要乃關連擔保集團發展新業務之資本需求所致，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歸因於建議上限之上述增幅，其餘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擔保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資本需求增加。

經審閱關連擔保集團該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資金預算後，吾等注意到有營運資金缺口出現，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其中若干部分預期由銀行借款撥資，並由泓淋擔保集團作出擔保。

C.2

關連擔保集團向泓淋擔保集團  
提供之擔保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人民幣740,000,000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擔保額人民幣446,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94,000,000元。吾等已就此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相關建議上限增加，已考慮到多項正在辦理申請手續之新造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主要用作補充泓淋擔保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資金，而有關潛在銀行貸款總額與建議上限之增幅相若。

經審閱泓淋擔保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資金預算後，吾等注意到有營運資金缺口出現，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其中若干部分預期由銀行借款撥資，並由關連擔保集團作出擔保。

評估關連擔保集團(泓淋擔保集團將根據新相互擔保協議就其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之財務穩健程度時，吾等已審閱關連擔保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可得財務狀況資料之日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吾等注意到，關連擔保集團之淨資產及現金結餘與泓淋擔保集團所提供之現有擔保額(人民幣447,076,000元)相若。根據關連擔保集團

之上述財務狀況，並假設關連擔保集團之有關財務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倘關連擔保集團之還款責任到期，預計其將有能力履行相關責任。

基於吾等上述之分析，加上

- (A) 根據提供予泓淋擔保集團(並以其為受益人)之擔保將尋求之建議上限(即(C2)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人民幣740,000,000元)，超出泓淋擔保集團所提供(並由其撥款)之相互擔保(即(C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70,000,000元)；及
- (B) 根據提供予關連擔保集團之擔保及關連擔保集團所提供之擔保將尋求之建議上限，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總資產人民幣2,488,556,000元分別不超過23%及30%，

吾等認為新相互擔保協議之建議上限乃按照可接納及預定基準達致。

建議上限由管理層根據目前對客戶需求之估計、市況及內部預算等假設釐定。因此，吾等概不就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將與建議上限如何密切相關而發表任何意見。

## **(II) 定價**

根據新總銷售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定價，並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以市價為依據，而按照 貴集團之觀點，交易之條款原則上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給予之條款。就(A1)出售予關連買方集團以純粹供其再加工(沒有使用其供應商編碼)之產品而言，定價將參照第三方客戶就同類產品提供之報價及/或訂立之合約而釐定。就(A2)出售予關連買方集團以純粹供其轉售(使用其供應商編碼)之產品而言，定價將以泓淋賣方集團與其最終第三方客戶磋商及協定之價格為基準。就(B1)及(B2)產品而言，將予交易之產品定價將以關連賣方集團與其最終第三方客戶磋商及協定之價格為基準。定價將由各項交易之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公平磋商協定。吾等已索取及審閱 貴公司就管理及監察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之內部政策。吾等注意到，根據此項政策，銷售/採購部會在簽立相關銷售/採購訂單或合約前，將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與

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比較。倘銷售／採購部發現建議銷售／採購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按照 貴集團之觀點)，銷售／採購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報告，尋求進一步指示。 貴公司財務部會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並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之條款互相比對。倘財務部在每月檢討期間發現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按照 貴集團之觀點)，財務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報告，而高級管理層將會考慮及決定為糾正有關交易所需採取之行動。

(A) 新總銷售協議

就(A1)交易而言，吾等已審閱泓淋賣方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向下列各方作出銷售之報價／合約：(i)關連買方集團；及(ii)類似電纜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供再加工而沒有使用關連買方集團持有之任何供應商編碼)，而據 貴公司告知，該等報價／合約為具代表性之例子。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每件產品之當前單位定價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該等條款，故屬一般商業條款。

就(A2)交易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有關交易純粹旨在使用關連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以出售相關產品予泓淋賣方集團之最終客戶，而吾等已獲 貴公司確認，每件電源線及相關零件產品之當前單位定價，已經及將會於下列兩者之間「按成本」(並不涉及任何利潤差額)計算：(i)由泓淋賣方集團出售予關連買方集團；及(ii)由關連買方集團轉售予泓淋賣方集團之最終客戶。

倘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純粹旨在使用關連買方集團持有之任何供應商編碼，以向泓淋賣方集團最終客戶銷售相關產品，泓淋賣方集團會被徵收一筆費用，金額將根據其向最終客戶作出之相關銷售額，按市場上可資比較之交易釐定，或倘並無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釐定。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有關費用協定為銷售額之1%。

吾等已審閱泓淋賣方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下列各方作出銷售之報價／合約：(i)關連買方集團；及(ii)類似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之獨立第

三方供應商編碼提供者，而據 貴公司告知，該等報價／合約為具代表性之例子。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根據新總銷售協議，當前之1%供應商編碼費用不高於獨立供應商編碼提供者所給予者，故屬一般商業條款。

*(B) 新總採購協議*

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B1)及(B2)交易均純粹旨在使用泓淋買方集團持有之供應商編碼，以出售相關產品予關連賣方集團之最終客戶。因此，吾等已獲 貴公司重申，每件外接及內接信號線組件製成品之當前單位定價，已經及將會於下列兩者之間「按成本」（並不涉及任何利潤差額）計算：(i)由關連賣方集團出售予泓淋買方集團；及(ii)由泓淋買方集團轉售予關連賣方集團之最終客戶。

倘根據新總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純粹旨在使用泓淋買方集團持有之任何供應商編碼，以向關連賣方集團最終客戶銷售相關產品，關連賣方集團會被徵收一筆費用，金額將根據其向最終客戶作出之相關銷售額，按市場上可資比較之交易釐定，或倘並無該等可資比較交易，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釐定。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有關費用協定為銷售額之1%。

吾等於查詢後獲 貴公司確認，實際上泓淋買方集團從未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賣方提供供應商編碼服務，以換取根據向有關獨立第三方賣方之最終客戶作出之相關銷售額計算之應收費用收入。因此，吾等已訴諸審閱泓淋賣方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下列各方作出銷售之報價／合約：(i)關連買方集團；及(ii)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編碼提供者，而據 貴公司告知，該等報價／合約為具代表性之例子。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根據新總採購協議，當前之1%供應商編碼費用相等於新總銷售協議下收取之金額，且與獨立供應商編碼提供者所給予者相若（雖不比其他高），故屬一般商業條款。

*(C) 新相互擔保協議*

根據新相互擔保協議，(C1)泓淋擔保集團將就發出擔保收取擔保額2.4%之費用；而(C2)關連擔保集團將就發出擔保收取擔保額1.92%

之費用。就(C1)而言，有關費率乃根據泓淋擔保集團取得之報價及／或可得市場資料，參考當前市價釐定。就(C2)而言，有關費率乃(i)根據關連擔保集團取得之報價及／或可得市場資料，參考當前市價；及(ii)經計及為泓淋擔保集團所作出之折讓後釐定。

吾等於查詢後獲 貴公司確認，實際上泓淋擔保集團從未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提供銀行融資擔保，以換取應收擔保收入。因此，吾等已訴諸審閱獨立第三方擔保服務提供者於二零一四年就關連擔保集團之銀行融資向關連擔保集團收取之擔保費之報價，當中包括蘇州國發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及蘇州青企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根據新相互擔保協議採納之2.4%當前(C1)費用，與獨立第三方擔保服務提供者所給予之該等條款相若，故屬一般商業條款。然而，據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上述報價僅為口頭報價，獨立第三方擔保服務提供者概無提供任何書面報價。為進行進一步獨立盡職審查，吾等把泓淋擔保集團將收取根據新相互擔保協議採納之2.4%當前(C1)費用，與一間在中國從事擔保服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收取之費用表(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作比較，並發現按其招股章程所述，費用介乎貸款金額之0.5%至7.5%。

就關連擔保集團向泓淋擔保集團提供之相互擔保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實際上泓淋擔保集團從未就其銀行融資獲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以換取泓淋擔保集團應向該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擔保費。因此，吾等已訴諸審閱獨立第三方擔保服務提供者(即威海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就泓淋擔保集團之銀行融資向泓淋擔保集團收取之擔保費之報價。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根據新相互擔保協議採納之1.92%當前(C2)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擔保服務提供者所給予之該等條款，故屬一般商業條款。為進行進一步獨立盡職審查，吾等把關連擔保集團將收取根據新相互擔保協議採納之1.92%當前(C2)費用，與一間在中國從事擔保服務之聯交所上市

公司所收取之費用表(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作比較，並發現按其招股章程所述，費用介乎貸款金額之0.5%至7.5%。

### (III) 結付

#### (A) 新總銷售協議

根據新總銷售協議，關連買方集團應付之款項須於(A1)有關款項記入雙方之賬目後九十日內(在沒有使用關連買方集團持有之任何供應商編碼之情況下向關連買方集團作出之銷售)；或(A2)接獲第三方客戶就出售產品之相關付款後三十日內(根據新總銷售協議純粹旨在使用關連買方集團持有之任何供應商編碼以向泓淋賣方集團最終客戶銷售相關產品之交易)結付。

吾等已審閱泓淋賣方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向下列各方作出銷售之報價／合約：(i)關連買方集團；及(ii)類似電纜、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之獨立第三方客戶，而據 貴公司告知，該等報價／合約為具代表性之例子。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當前結付日數分別為(A1)於有關款項記入雙方之賬目後九十日內及(A2)接獲第三方客戶根據新總銷售協議就出售產品之相關付款後三十日內，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可得者相若，故屬一般商業條款。

就根據新總銷售協議純粹旨在使用關連買方集團持有之任何供應商編碼以向泓淋賣方集團最終客戶銷售相關產品之交易而言，吾等已審閱泓淋賣方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下列各方作出銷售之報價／合約：(i)關連買方集團；及(ii)類似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編碼提供者，而據 貴公司告知，該等報價／合約為具代表性之例子。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當前結付日數為根據新總銷售協議於發出發票後四十五日內結付供應商編碼費用，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編碼提供者所給予者相若，故屬一般商業條款。

#### (B) 新總採購協議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B)泓淋買方集團應付之款項須於接獲第三方客戶就出售產品之相關付款後六十日內支付。

吾等於查詢後獲 貴公司確認，實際上泓淋買方集團從未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賣方提供供應商編碼服務，以換取根據向有關獨立第三方賣方之最終客戶作出之相關銷售額計算之應收費用收入。因此，吾等已訴諸審閱泓淋賣方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向下列各方作出銷售之報價／合約：(i) 關連買方集團；及(ii) 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之獨立第三方客戶，而據 貴公司告知，該等報價／合約為具代表性之例子。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當前結付日數為接獲第三方客戶根據新總採購協議就出售產品之相關付款後六十日內，與獨立第三方所給予者相比並非過長，故屬一般商業條款。

就根據新總採購協議純粹旨在使用泓淋買方集團持有之任何供應商編碼以向關連賣方集團最終客戶銷售相關產品之交易而言，吾等已訴諸審閱泓淋賣方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下列各方作出銷售之報價／合約：(i) 關連買方集團；及(ii) 電源線及相關零件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編碼提供者，而據 貴公司告知，該等報價／合約為具代表性之例子。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當前結付日數為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於發出發票後四十五日內結付供應商編碼費用，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編碼提供者可得者相若，故屬一般商業條款。

*(C) 新相互擔保協議*

根據新相互擔保協議，(C1) 泓淋擔保集團將就發出擔保收取擔保額2.4%之費用及(C2) 關連擔保集團將就發出擔保收取擔保額1.92%之費用，均將於各擔保發出後一個月內發出發票。

吾等於查詢後獲 貴公司確認，實際上泓淋擔保集團從未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提供銀行融資擔保，以換取應收擔保收入。因此，吾等已訴諸審閱(1) 獨立第三方擔保服務提供者於二零一四年就關連擔保集團之銀行融資向關連擔保集團收取之擔保費之結付報價，當中包括蘇州國發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及蘇州青企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及(2) 一間在中國從事擔保服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收取之實際結付條款(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經比較後，

吾等注意到，泓淋擔保集團根據新相互擔保協議應收擔保費之當前(C1)結付日數，並無過度偏離獨立第三方擔保服務提供者所給予之該等條款(即簽立貸款協議及擔保合約後一日內或於簽署擔保合約時)，故屬一般商業條款。然而，據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上述報價僅為口頭報價，獨立第三方擔保服務提供者概無提供任何書面報價。

就關連擔保集團向泓淋擔保集團提供之相互擔保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確認，實際上泓淋擔保集團從未就其銀行融資獲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以換取泓淋擔保集團應向該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擔保費。因此，吾等已訴諸審閱(1)獨立第三方擔保服務提供者(即威海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向泓淋擔保集團收取之擔保費之結付報價；及(2)一間在中國從事擔保服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收取之實際結付條款(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泓淋擔保集團根據新相互擔保協議應付擔保費之當前(C2)結付日數，並無過度偏離獨立第三方擔保服務提供者所給予之該等條款(即簽立貸款協議及擔保合約後一日內或於簽署擔保合約時)，故屬一般商業條款。

### 3. 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措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年度審核規定， 貴公司將於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期內遵守下列各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並交代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 貴公司所獲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所給予(視乎何者適用)之條款進行；及

## 廣發融資函件

-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會(並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最少十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送交函件副本)，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將容許並促使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核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紀錄，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須於年報中列明，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第(ii)段所述事項；
- (iv)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分別未能確認上文第(i)及／或(ii)段所述事宜，則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公佈；及
- (v) 董事會一直實行內部監控程序，由 貴集團各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每月監察根據非豁免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實際交易規模，而董事會決定繼續就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實行此等措施。

經考慮(尤其是)：(i)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以年度上限之方式受限制；(ii)為確保 貴公司不時符合定價政策而訂立之內部監控措施；及(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已有合適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為一般商業條款，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非豁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建議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溫家雄

余冠英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溫家雄先生及余冠英先生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二人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曾參與為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遲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97,000,839	13.5%
程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90,000,000	12.5%

附註：

- 由於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遲先生全資擁有，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遲先生被視為於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97,000,8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由程文先生全資擁有，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程文先生被視為於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之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晨淋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1)	97,000,839	13.5%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權益(附註2)	90,000,000	12.5%

附註：

1. 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3.5%權益，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遲先生擁有。
2. Castle Gate Ventur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12.5%權益，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文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3. 服務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並無訂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現為一宗涉及手機軟件委聘開發合約之訴訟之被告，該訴訟可能會拖延頗長時間。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其名稱之所有引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發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其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競爭權益

除於本公司之權益外，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備查文件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以下文件副本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可供查閱：

- (a)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29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
- (c) 廣發融資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55頁；
- (d) 本附錄「專家同意及資格」一段所述由廣發融資發出之同意書；及
- (e)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38號金台飯店五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a)威海市明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德州錦城電裝有限公司、天津錦城哈尼斯汽車電裝有限公司、新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與(b)威海市泓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市淋博投資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晨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泓淋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新總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新總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就實行及/或執行新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步驟。」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a)威海市明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德州錦城電裝有限公司、天津錦城哈尼斯汽車電裝有限公司、新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與(b)威海市泓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市淋博投資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晨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泓淋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新總採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新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就實行及／或執行新總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步驟。」

###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a)威海市明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德州錦城電裝有限公司、天津錦城哈尼斯汽車電裝有限公司、新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與(b)威海市泓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市淋博投資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晨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泓淋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銀行融資相互擔保總協議(「新相互擔保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新相互擔保協議之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其他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就實行及／或執行新相互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3.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股東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